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21/14

立法會CB(4)2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杜彭慧儀女士, JP

禮賓處處長
李郭志潔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許寶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郭榮鏗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2015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檔號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SF (10) in PROT CR 行政署就有關領事事宜
6/1126/98 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 | | |
|-------------------------|------------------------------------|
| 立法會LS82/14-15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9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
| 立法會CB(4)78/15-16(01)號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10月19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 立法會CB(4)78/15-16(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所發出的覆函 |
| 立法會CB(4)78/15-16(03)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複本 |
| 立法會CB(4)78/15-16(04)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複本 |
| 立法會CB(4)78/15-16(05)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的複本 |
| 立法會CB(4)78/15-16(06)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的複本) |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領館檔案"的立場及法律理解的資料，即在使用電子設備變得普及前已經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中，領館檔案是否僅指實體文件，還是亦涵蓋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5.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擬備報告，委員同意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他們又察悉，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上述的審議期；並將於2015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動議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1月25日。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6日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841 - 000913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14 - 00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兩項附屬法例，即《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下稱"《柬埔寨令》")及《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0) to PROT CR 6/1126/98)	
001539 - 002428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該兩項命令大致上是相同的，並商定在審議期間以《柬埔寨令》作參照。 討論在該兩項命令及就於電子設備普及使用之前已經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而訂立的類似附屬法例中，"領事檔案"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作出跟進
002429 - 00342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關於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領事官員的家庭成員人身不受侵犯的特權及豁免	
003427 - 00360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柬埔寨令》附表第三十五至第四十條	
003606 - 00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見於《柬埔寨令》附表第三十五條的"職務"一詞	
004147 - 00482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關於管理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內的遺產的領事職務。該等協定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領事官員管理遺產的事宜，受《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所規管。	
004828 - 00553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討論立法會廢除或修訂該兩項命令的權力	
005531 - 0103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在《柬埔寨令》的中、英文文本之中，部分所用的字詞有所不同；而《柬埔寨令》中"official functions"及"professional"的中文對應詞(即"職務"及"職業")亦與以往類似的命令所用的並不相同。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0346 - 010433	主席	邀請公眾提供意見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6日